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再字第21號

再 審 原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梁天俠

訴訟代理人 陳少璿律師

李建慶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 表 人 陳崇樹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4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29日110年度上字第66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後，再審被告代表人由陳耀祥變更為翁柏宗、陳崇樹，業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53至155頁）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

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

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三、查再審原告前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10年8月24日109年度訴字第942號判決駁回其訴，最高行政法院113年3月29日110年度上字第66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猶未甘服，以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部分，應屬上級行政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主張：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部分應由本院併予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自不足採。爰依職權將該部分再審之訴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，就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瑜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